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調裁字第31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兼法定代理

人 ○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否認子女事件，合意聲請裁定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確認相對人乙○○（女，民國0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非聲請人甲○○自相對人丙○○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丙○○於民國94年3月21日結婚，嗣於111年8月5日兩願離婚，後聲請人甲○○於000年0月00日產下相對人乙○○，然相對人乙○○於000年0月00日出生，因係相對人丙○○與聲請人甲○○婚姻存續中受胎，依法受婚生推定。且依基因飛躍生命科學實驗室親緣DNA鑑定報告書結論：「可以排除丙○○與乙○○之親子關係」，是相對人乙○○非聲請人甲○○自相對人丙○○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，爰依法提起否認婚生子女之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相對人丙○○及乙○○對聲請人之主張不爭執，並同意法院

01 逕行裁定等語。

02 三、按當事人就不得處分之事項，其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或
03 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者，得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；法
04 院為前項裁定前，應參酌調解委員之意見及家事調查官之報
05 告，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，並就調查結果使當事人
06 或知悉之利害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；當事人聲請辯論者
07 ，應予准許，家事事件法第33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
08 依同法第35條第1項規定，上開裁定確定者，與確定判決有
09 同一之效力。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提起本件訴訟請求確認相對
10 人乙○○非其自相對人丙○○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，屬當事
11 人不得處分之事項，且兩造已於113年11月20日調解期日，
12 依前揭家事事件法第33條第1項規定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，
13 有本院訊問筆錄乙份在卷可稽，本院應依前揭規定逕為裁
14 定。

15 四、次按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181日起至第302日止，為受胎期間
16 ；妻之受胎，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，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
17 生子女。前項推定，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
18 子女者，得提起否認之訴。前項否認之訴，夫妻之一方自知
19 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，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
20 起2年內為之。但子女於未成年時知悉者，仍得於成年後2年
21 內為之，民法第1062條第1項、第106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
22 查，相對人乙○○係000年0月00日出生，聲請人於113年10
23 月11日具狀向本院提起否認婚生子女訴訟之事實，有戶籍謄
24 本、本院起訴狀收狀日期戳記附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聲
25 請人提起本件否認婚生子女之訴，並未逾2年之除斥期間，
26 先予敘明。

27 五、又查相對人乙○○依民法第1062條第1項規定回推受胎日，
28 係在聲請人與相對人丙○○婚姻關係存續中，而視為相對人
29 丙○○之婚生子女。惟相對人乙○○並非聲請人自相對人丙
30 ○○受胎之事實，有戶籍謄本、基因飛躍生命科學實驗室親
31 緣DNA鑑定報告書在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17頁、第35頁），

01 參酌該DNA鑑定報告書所載：「可以排除丙○○（F）與乙○○
02 ○（D）之親子關係」等語明確，且為相對人丙○○所不爭
03 執，是聲請人主張相對人乙○○非聲請人自相對人丙○○受
04 胎所生之婚生子女等情，堪以採信。從而，聲請人提起本件
05 否認婚生子女訴訟，兩造並合意聲請裁定確認相對人乙○○
06 非聲請人自相對人丙○○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，洵屬有據，
07 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8 六、未查，聲請人於112年4月24日所生之子女既非婚生子女，該
09 事實必須藉由裁判始克還原，實不可歸責於相對人，況相對
10 人本可與聲請人互換地位提起本件訴訟，是相對人之應訴乃
11 法律規定所不得不然，則相對人所為自屬伸張、防衛權利所
12 必要，應認本件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，較為公允。

13 七、依家事事件法第33條、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
14 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1條第2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6 家事法庭 法官 康弼周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9 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21 書記官 蔡宗豪